洛阳市偃师区中医院急诊科及EICU改造项目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偃师区中医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 洛阳市偃师区中医院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偃师区中医院急诊科及 EICU 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偃师区中医院急诊科及 EICU 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偃师区中医院。

3. 项目编号：偃政采磋商-2026-36。

4.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单位自筹。

5. 工程内容：洛阳市偃师区中医院急诊科及 EICU 改造项目施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为提升医院急诊急救和院前急诊重症救助能力，医院拟将急诊科及 EICU 进行改造,用来救治急危重症患者，改造面积约 770 ㎡，其中成立 EICU 房间 1 个，设置 4 张床，并对办公区、操作间、辅助用房改造等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工期总日历天数：__90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并确保一次性通过发包人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元整(¥153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以经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为依据，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五、付款方式

施工结束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 90%，剩余 10%为项目质保金。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且无任何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问题后，发包人一次性无息付清。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韩数_，联系电话：_18638206466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提供基本作业条件，如实告知现场明显安全隐患及现场管理要求。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作业安全，发现违规操作可要求乙方立即停止整改。

甲方仅对自身人员操作、甲方原有场地及设备固有安全

问题承担责任，无过错不承担任何事故及赔偿责任。

乙方为本次合作作业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全程自行负责现场作业安全、设备安全、人员人身安全。

乙方须合规作业，杜绝违章操作、危险作业，自行做好安全防护，配备防护用具，作业人员自行承担作业风险。

作业期间，凡因乙方操作不当、防护不到位、设备问题、管理疏忽等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甲方人员、第三方人身受伤或财产损坏的，全部赔偿责任、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须自行处理、自行承担所有费用，不得向甲方索赔、追责。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偃师区中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 6月 25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